

產業合作發展會報設置要點

中華民國 63 年 3 月 8 日行政院臺 63 經 16800 號函核定

中華民國 82 年 3 月 22 日行政院臺 82 研綜字第 01589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88 年 11 月 6 日行政院臺 88 經 41113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13 日國防部（91）鈺銳字第 000100 號令頒布

中華民國 91 年 3 月 5 日行政院臺經字第 0910007986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04 年 2 月 6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040000520 號函、經濟部經工字第 10404600730 號函會銜頒布

中華民國 105 年 8 月 9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050002789 號函、經濟部經工字第 10504603590 號函會銜頒布

中華民國 109 年 3 月 5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090049947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0 年 8 月 18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1001836801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1 年 2 月 15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11003785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27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13016995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4 年 10 月 17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140285402 號函修正

中華民國 115 年 8 月 28 日國防部國資科企字第 1151108244 號函修正

一、國防部及經濟部為執行全民防衛動員準備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，共同組成產業合作發展會報（以下簡稱本會報），辦理軍、公、民營國防工業發展及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等相關事項，以完成各項動員生產準備，特訂定本要點。

二、本會報任務如下：

- （一）國防工業發展事務綜理及協調。
- （二）國防工業動員整備之協調事項。
- （三）軍品生產能力資料調查及建立。
- （四）國防工業工廠選廠之配合事項。
- （五）其他有關軍品生產之協調事項。

三、本會報置召集人二人，由國防部常務次長及經濟部次長兼任，綜理本會報業務。

四、本會報置委員二十一人，除召集人二人為當然委員外，其中五人由國防部資源規劃司司長、後勤參謀次長室次長、軍備局局長與經濟部產業發展署署長及國營事業管理司司長兼任，並為常務委員；其餘十四人，就下列人員派（聘）兼之：

- （一）國防部陸、海、空軍司令部主管後勤之副參謀長、國防部資通電軍指揮部參謀長，國防部全民防衛動員署副署長及軍備局生

產製造中心主任。

(二) 全國工業總會秘書長。

(三) 其他業務相關人員二人。

(四) 學者、專家代表四人，其中應具標準檢驗及符合性評鑑等相關專長人員各一人。

(五) 國家中山科學研究院副院長。

五、本會報置執行長一人，由國防部推薦後，送請召集人會商決定之；副執行長三人，由國防部遴派二人，經濟部遴派一人兼任。另依工作需要，由國防部及經濟部指派部內法定員額相關人員十人及十五人兼任，分組辦事；必要時得委由相關專業機構辦理。

六、本會報每年召開委員會議一次，由召集人主持之，必要時得召開臨時會議。

委員應親自出席會議。但由機關代表兼任之委員，如因故未能親自出席者，得指派代表代理出席，並列入出席人數。

七、本會報兼任人員均為無給職。

八、本會報所需經費，分由國防部及經濟部納入年度施政計畫，編列預算支應之。